

#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四)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06092900 號函。

## 二、目的：

- (一)從小扎根志願服務理念，讓孩子們從被服務的過程轉身為服務他人的志工。
- (二)因應新課綱的願景及發展主軸，讓學生扎根社會參與的觀念與日後對社會議題的關懷與行動實踐。
- (三)透過社會參與，讓學生在團隊中學習互助合作、感恩他人，啟發生命潛能、培育公民責任。

##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閱讀組:召募本校 5、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3 人。
- (二)環保組:召募本校 3、4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5 人。
- (三)園藝組:召募本校 5、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5 人。
- (四)導護組:召募本校學生家長擔任，需求 6 人。

##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 (一)招募說明：採自行招募，運用集會及學校網站公告志願服務計畫，招募報名時間為每學期第 1~2 週，擔任一學期之志工。
- (二)招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及家長。
  3. 本校在學 3-6 年級學生及學生家長。
- (三)招募方式：由教導處進行訪談面試。

##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 (一)閱讀組:每天第 2 節下課時間協助圖書室圖書借閱及整理工作
- (二)環保組：
  1. 每週五第 2 節下課時間協助全校性資源回收工作並整理資源回收場。
  2. 學期末大掃除時間協助全校性資源回收工作並整理資源回收場。
- (三)園藝組：
  1. 每天第 2 節下課時間巡視學校花木並協助澆水。
  2. 定期協助維護校園花草及低矮灌木。
- (四)導護組：
  1. 每天早上 7:20~7:40 協助路口交通導護工作。
  2. 學校舉辦活動協助路口交通指揮工作。

##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

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教導處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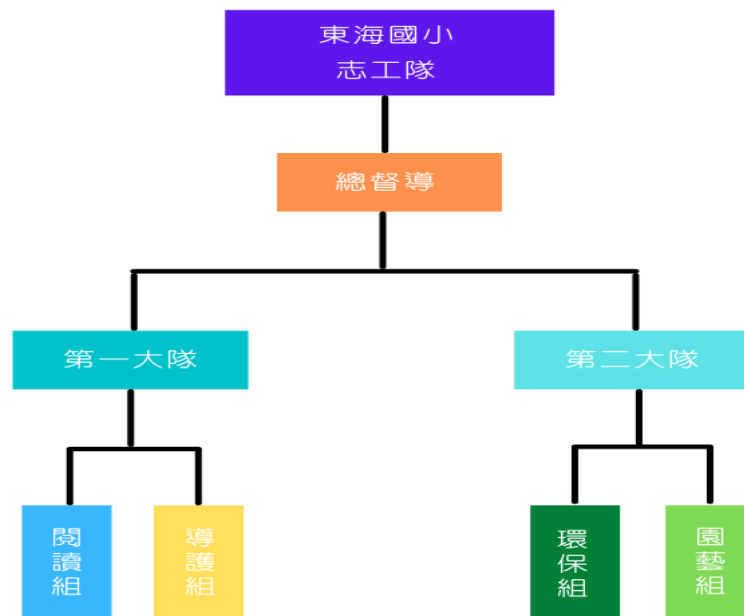
(一)人員編制:

1. 圖書組、導護組志工編組為第一小隊，由本校教導處負責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家長志工互相推選各一名擔任。
2. 環保組、園藝組志工編組為第二小隊，由本校總務處負責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學生志工互相推選(五、六年級學生各一名)擔任。

(二)職掌

1. 志工總督導:由教導主任擔任，綜理全校志工相關事務。
2. 第一小隊志工督導:由本校訓導組長擔任，協助各項志工服務之課程訓練、登錄時數及活動之規劃。
3. 第二小隊志工督導:由本校總務主任擔任，協助各項志工服務之課程訓練及活動之規劃。
4. 隊長：任期一年，協助工作執行與志工之管理。
5. 副隊長：任期一年，襄助隊長之職務。

(三)志工組織架構圖



##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新進志工經過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志工排班原則：視志工之時間、專長及興趣，安排服務時段、服務項目並尊重志工

志願。

(三)志工出勤管理:

1. 依規定時間確實簽到。
2. 因故無法執勤時，應事先通知志工隊長或學校志工督導等相關人員。
3. 研習、參與服務或參訓活動，因臨時事故無法前往，請於事前來電向志工督導請假。
4. 連續兩個月無故未出席參與任何服務、會議或志工訓練者，將通知列為暫停服務，並停止一切權利和義務。

(四)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教導處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各組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三)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一)新進志工須服務一個月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二)辦理年終考核，由志工督導依志工服務之出勤情形、服務精神、團隊合作、參與訓練、學習情形等填寫考核表，以作獎勵之依據及決定是否續聘。

(三)考核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證明。

(四)申訴管道：屏東縣東海國小教導處，電話:08-8712209#12

###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學生家長志工依「屏東縣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實施要點」，符合每月服務時數平均達 12 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參加縣府統一採購之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並由縣府教育處補助保險費用。未能符合縣府補助者，由本校比照縣府採購案之保險內容及保險費逕行加保。
- (二)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 (三)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四)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 150 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  
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五)每年全校性活動（例如：校慶、運動會）頒發獎狀獎品予表現優良之志工。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